

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（海安市）

2021年度								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民政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海安市民政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03		29	28.16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92		25	27.17%
			省级财政资金		11		4	36.36%
			地方资金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老年人福利项目：支持养老服务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，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；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；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双改造工作，强化机构照护能力建设，加大开放社会化住养服务力度。 2. 残疾人福利项目：推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购买服务、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，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，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，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。 3. 儿童福利项目：资助孤儿入学和医疗康复等方面提供资助，建设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。 4. 社会公益类项目：支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运用社会工作方法、技能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特殊困难老年人、困境儿童流浪乞讨人员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情绪疏导、精神关爱、行为矫治、危机干预、关系调适、能力建设、资源链接、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，推动民生服务从“兜得住”向“兜得好”转变，提升基层民生服务专业化水平。				1. 老年人福利项目预算68万元（中央68万元）实际支出21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中心建设补助。 2. 残疾人福利项目预算10万元（中央10万元）资金结转下年使用。 3. 儿童福利项目预算21万元（中央14万元，省级7万元）实际支出4万元，主要用于2021年下半年孤儿助学金。 4. 社会公益类项目预算4万元（省级4万元）实际支出4万元，主要用于乡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		≥50%	≥50%		
			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、硕士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		≥60%	≥60%		
			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	≥1	≥1		
		质量指标	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		≥100%	≥100%		
			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		≥100%	≥100%		
			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项评估合格率		≥90%	≥90%		
		时效指标	拨付及时率		≥100%	≥100%		
		成本指标	回应服务对象社会工作服务需求，改善生活条件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			总支出和各项支出控制		不超过定额标准	不超过定额标准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深入推进		≥60%	≥60%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		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满意度		≥85%	≥85%		
			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满意度		≥85%	≥85%		
			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抽样调查满意度		≥70%	≥70%		
			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		≥85%	≥85%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